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09 年 2 月 3 日

桂东电力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大会须知；

二、大会议程；

三、大会表决说明；

四、议案 1：《关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议案》；

五、议案 2：《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六、议案 3：《关于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的议案》；

七、议案 4：《关于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议案 5：《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九、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桂东电力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桂东电力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宣布会议议程；

三、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议案》；

2、审议《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大会决议；

八、大会结束。

桂东电力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关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议案》；2、《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3、《关于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的议案》；4、《关于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6 项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09年2月3日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关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情况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与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公司”）以合计持有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9.79%的股权以及128,344,594.93元现金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所有资产与债务进行置换，前述置换出的资产及负债由索美公司承接。公司放弃对索美公司、索科公司持有的本次拟进行置换的国海证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1、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的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桂林集琦增发股份的价格，以其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准确定为3.72元/股；国海证券参考国内证券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估值，整体评估作价206,900万元，为合并国海证券，桂林集琦需新增股份501,723,229股，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全体股东以所持国海证券的股权按比例认购相应新增股份。

2、为充分保护桂林集琦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由国海证券所有股东向桂林集琦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桂林集琦流通股股东可以持有的桂林集琦股票按3.7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海证券现有股东按2008年9月30日其所持国海证券股权比例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桂林集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桂林集琦股份。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海证券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转移至桂林集琦，国海证券现有业务由桂林集琦承继，国海证券全部员工由桂林集琦接收，桂林集琦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海证券在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索美公司4000万元补偿款外，由桂林集琦享有或承担。如上述期间损益扣除支付给索美公司的4000万元后，国海证券于该期间出现亏损，则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该等亏损。

5、本次吸收合并与桂林集琦以其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与索美公司、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相结合，并互为生效条件。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国海证券和桂林集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关于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支付4000万元补偿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4000万元补偿款的情况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国海证券通过与桂林集琦合并实现借壳上市的目的，拟由索美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承接桂林集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与人员，鉴于桂林集琦的资产质量较差，盈利能力很弱，索美公司将承受较大的经营压力。为此，国海证券向索美公司支付4000万元补偿款。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关于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情况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同意在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且本公司成为桂林集琦非流通股股东后，参与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并向桂林集琦现有流通股股东送股，送股标准为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赠2股，由各方按吸收合并后在桂林集琦所持股份比例分担。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要求，公司需要将期限超过三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现将公司需重新审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贺州市电业公司

贺州市电业公司成立于1974年9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474（1-1），住所：贺州市八步镇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李志荣，注册资本：5,387万元，经营范围：主营水力电力供应、管理等。

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6,032,8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6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629，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水力发电等。

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56.03%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属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贺州市电业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0年6月25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10年。

(2) 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4年2月26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关条款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5) 协议有效期：10年。

(3) 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购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支付购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购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4年4月26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关条款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5) 协议有效期：10年。

(4) 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1) 交易价格：价格每年审定一次。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接受服务的一方，应按季度（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提供服务的一方支付服务费用，年终于12月中旬付清当年的服务费用。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年12月5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10年。

(5) 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15,120 元整（每月 3 元/平方米）。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帐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3) 协议签署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5) 协议有效期：10 年。

(6) 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1) 交易价格：18,038.60 元/月，合计 216,463.20 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前一个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缴付，不需要事先另行通知。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 年 12 月 5 日及 2003 年 3 月 18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出租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与出租人约定的出让合同终止时止。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与日常经营相关，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购买和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二) 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执行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还需要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200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建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向大家报告，请审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32,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65%）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规定和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贵公司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予采纳并通知其他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及内容合规，同意该提案的要求，并将该提案提交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